

当前台湾地区(下同)买卖合同的有关法律
规定基本仍沿用 40 年代颁布于南京的《中华民
法》的有关部分。台湾民法的特点是主要参照欧
洲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民法典的有关内容,并
吸取许多瑞士、日本的法律条款,同时在一定程
度上也保留了部分旧中国的传统法规。

合同违约补救 [Remedies] 又称救济,
是指在买卖合同履行中,当一方违约而使对方
受到损害时,受损害的一方采取
一定的措施,以便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违约补救是买卖合同法律
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它不仅是处理违约后果的方法,
而且还是积极预防违约发生的措
施。换言之,它是保障合同效力
及双方当事人权益的一种法律手
段。

对于买卖合同来讲,违约的
主要形式有:卖方迟延交货,货与
合同不符,不履行交货义务,买
方不履行付款义务,迟延付款,
无理拒收货物等。台湾法律规定
受损害方可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况
采取不同的补救措施,在采取某
种补救措施的同时,还可就违约
方所造成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在违约责任方面,台湾法律
采用“有过失原则”,即只有当违
约一方有过失,并给对方造成损
害时,违约方才承担损害赔偿的
责任。“有过失原则”主要在以德
国为代表的一些大陆法系国家
采用,而英美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和 1980 年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都采用“无过失原则”,即除不可抗
力事件可以免责外,只要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
不论其是否有过失,都应向对方承担其违约责
任。我国大陆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合同的《涉外
经济合同法》也采用了“无过失原则”,但根据我
国具体特点,在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的《经济合

同法》中仍规定采用“有过失原则”。

下面据笔者的理解,拟将台湾民法中关于
买卖合同违约补救的规定具体归纳为以下几个
方面分别进行探讨,以供参考。

一、请求损害赔偿

台湾民法第 226 条规定,对责在违约方,致
使合同未能得到履行的,受损害方可请求损害

赔偿。赔偿方法原则上是请求违
约方支付金钱,至于赔偿的范围,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订定
外,要求以填补另一方所受损失
及所失利益为限。所谓“所受损
失”是指直接损失,“所失利益”
是指受害方原可以获得的利益,即
间接损失。须指出的是,在计算
损害赔偿的范围时,如果受害方
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损害的扩大也
有过失的话,违约方可请求法院
免除或减轻赔偿金额,称为“过失
相抵”。另一方面,虽然由于违约
方不履行合同使另一方受到损
害,但同时也使受害方获得利益
时,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应该将所
获得的利益加以扣除,称“损益相
抵”。

当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
约定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时,有
两种情况:其一,违约金的约定
属于赔偿金额的预定性质,此时,
当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仅需证
明合同不履行事实,而毋需证明
损害发生及其损失金额的多少即

可请求付预定的赔偿金额,一般来讲违约方不
得提出要求减额。相反地,受损害方即使实际
遭受的损失金额较大,亦不得要求增额。但根
据台湾民法第 252 条规定,如果约定的违约金
额过高时,法院有权将其减至合理的数额。其
二,若当事人双方规定违约金的意思并非是损
害赔偿的预定,而规定了最大或最低赔偿额以

台湾地区买卖合同违约补救初探

贾
鹏

强化合同目的作为罚金时，当一方违约，另一方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还可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如合同得不到履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在这点上台湾与英美国家法律也有很大区别，英美法系不承认违约金具有惩罚违约的性质，如果法院认为合同中所约定的金额是对违约者的罚金，则这项罚金条款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当一方违约时对方也不能要求得到这笔金额，而只能就其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

若当事人没有约定违约金性质，根据台湾民法第250条第2项规定，“违约金，除当事人另有订定之外，视为因不履行而产生损害之赔偿总额”，在法律上便以赔偿额预定性的违约金处理。此外，当违约发生后，受损害方要求付违约金的权利便已发生，不因事后双方解除合同而受影响，即受损害方在解除合同后仍可要求支付违约金。

二、强制执行

所谓“强制执行”是运用司法机构的强制力，使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以协助受害方实现合同所规定的利益。台湾民法第227条规定：“债务人不为给付或不为完全之给付者，债权人得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请求损害赔偿”。违约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通常受损害方应先用口头或书信催告方式直接向违约方要求履行，如违约方仍然敷衍不理时，受损害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只要该合同的履行尚属可能，可向法院提起实际履行之诉，要求法院发出执行命令，以司法的强制力强令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采用强制履行的补救方法对于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害方所受损失的情况下尤其具有意义。例如，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特定物或是特别珍贵罕有，在市场上不易买到代替等。

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在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中有所不同，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规定强制执行是一种重要的补救措施，而英美法系国家则认为它是一种仅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的辅助性方法，并且在继续履行合同尚属可能的条件

下法院才会考虑判令强制执行。我国大陆《涉外经济合同法》中设有直接规定强制执行作为一种补救措施，但也不排除强制实际履行的使用，可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三、解除合同

台湾民法第256条规定，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由于其自己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与此同时，解除权的行使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要求（第260条）。在这项规定上，台湾地区与包括我国大陆在内的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一致的，而与德国法有明显的差异，按照德国法律，受损害方只能在要求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之间选择其中一种补救方法，不能并行提出两种请求权。

违约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状况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全部不能履行，另一种是合同的一部分不能履行。在前者固然可以解除全部合同，而在后者则要视情形而定，如果除了一部分不能履行外，其它部分的履行对于受损害方来说已无法获得合同规定的应得利益时，受害方可拒绝剩余部分的履行而解除全部合同；如果其它部分的交付履行可使受害方获得部分合同规定的利益时，受害方便不能解除全部合同，而只能解除其不能履行部分的合同。例如，一项购买100辆汽车的合同，如果卖方届时只交付50辆，对于买方来讲，虽然卖方违约，但已交付的50辆使买方已获得部分利益，所以除另有约定外，买方不能解除全部合同；但是，如果合同规定卖方向买方提供一条生产线，而卖方只交付整条生产线的一半设备，对于买方来说生产线不全部装配好等于其丧失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利益，此时，买方可解除全部合同。

对于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违约，台湾民法第254条规定，受损害方可订立相当的期限催告违约方尽快履行，如果违约方在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受损害方可以解除合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一般迟延交付一定要催告，否则不能解除合同。但依合同性

（下转第57页）

仍举前例，企业于债券发行的同日，以 95 000 元购入某公司为期五年的公司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 6%，债券是折价购入的，其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95 000
贷：银行存款 95 000

每半年收到利息时，其债券折价 5 000 元，如按直线法计算，应摊销 500 元，其分录应为：

借：银收存款 3 000
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500
贷：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3 500

随着折价的摊销，“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逐期增加，债券到期时，“折价”全部摊完。“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即等于债券的面值。

假如前例中，企业是以 120 000 元购入面值 100 000 元的债券（溢价购入），则其购入时的分录应为：

借：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120 000
贷：银行存款 120 000

每半年收到利息时，其债券溢价应予摊销以冲减长期投资，其分录如下：

借：银收存款 3 000
贷：长期投资——公司债券 2 000
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1 000

随着溢价的摊销，“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逐期减少，债券到期时，“溢价”全部摊完，“长期投资——公司债券”帐户的余额也等于面值。

（上接第 63 页）

质或当事人意思表示为固定期限合同，按照台湾民法第 255 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未在合同双方事先规定的固定期限內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例如，某节日专用品，合同中明确规定必须在节日前交货，而卖方延迟到节日之后才交付，此时买方收取货物已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预期目的，故可不经催告而直接解除合同。

四、修补与替换

卖方交付与合同不符的货物称“瑕疵给付”，包括货物数量的短少、品质不符等。根据台湾法律规定，如果买方及时发现，可拒绝受领，要求更换或修补，若违约方不依照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补或更换，买方可请求法院依法强制命令违约方执行，并且要求赔偿因迟延交付而造成的损害。对于买方受领后才发现的货与合同不符，可返还有瑕疵的商品，再请求更换修

补。但收取货物后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将丧失修补更换的权利。

另外，对于违约方交付的货物不但与合同规定不符，而且还因为物品的品质不好以致买方遭到侵害的情况称为“加害给付”。例如，交付感染了传染病的家畜以致使买方原有的家畜受到感染而死亡，或交付性能失灵的机械结果造成人身伤亡等，对于这类情况，受损害方不但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而且还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加害给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害。

以上是台湾买卖合同违约的主要补救措施，也是其处理合同违约纠纷的法律依据。随着海峡两岸交往的日益增多，研究台湾有关的经济法规对于发展大陆与台湾的经贸关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将是十分必要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